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5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代 理 人 林○○

相 對 人 林○○

法定代理人 林○○

關 係 人 林○○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母及生父皆為通緝犯，臺西社福中心社工於民國113年3月間最後1次實際訪視相對人，其後僅能以通訊軟體與相對人之母聯絡，長期未能完整評估相對人受照顧狀況及發展情形，相對人之母於113年12月起完全失聯，聲請人於114年5月1日通報雲林縣婦幼安全平台，嗣於114年11月6日，員警尋得相對人後送醫，發現相對人身上有多處傷勢，其中包含幼兒警訊式受傷，疑遭不當對待，又因相對人之母及生父皆須入監服刑，盤點相對人家庭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相對人，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故於114年1月6日18時50分緊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在案。聲請人所屬社工於114年12月2日召開會議討論相對人之安全及處遇計畫，並另向相對人之母、生父提出獨立告

01 訴，考量相對人之母、生父入監服刑中，入監前居所、工  
02 作均不穩定，且親職教育功能薄弱，評估裁處其等應各接受  
03 強制性親職教育27小時，現無其他替代照顧資源，為維護相  
04 對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5 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  
06 語。

07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4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5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6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17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雲林縣政府保護  
19 案件報告表、114年度雲林縣政府兒少保護個案人身安全及  
20 照顧討論會議紀錄、兒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  
21 第108條表達意願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2號民事裁定  
22 （相對人繼續安置裁定）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  
23 之個人戶籍資料、相對人生父、法定代理人即生母之個人戶  
24 籍資料、法院前院紀錄表附卷為參，及調取本院114年度護  
25 字第132號延長安置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足信屬實。又相對  
26 人為未滿4歲之兒童，尚難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27 而相對人之生父A 0 5、生母即法定代理人A 0 4均在監執  
28 行中，無法負擔相對人之照顧責任，且妨害幼童發育案件尚  
29 在偵辦中，佐以相對人之母亦同意延長安置，有上開法院前  
30 案紀錄表、表達意願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相  
31 對人目前未有合適之照顧者與安全住所，為使相對人獲得妥

01 善保護與照顧，認確有延長安置相對人之必要，從而，聲請  
02 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鍾世芬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李雅怡